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1121365



100405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因應旨揭作業原則修正，本部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網站（網址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）亦將配合更新，以利112年11月起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，即可產製新申請書格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土地開發管理科、地籍科)

部長 林右昌